

關連交易

非經常性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採購廢木料。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木材回收及再造業務。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太太為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黃先生不再出任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的合夥人，而黃韻瑜女士(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女兒)登記為合夥人。因此，按照●的定義，於●後，香港鴻偉合夥公司被視為我們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與香港鴻偉合夥公司訂立廢木料購買協議。我們就採購向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支付的款項合計約1.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購買廢木料交易。倘我們於●之後與香港鴻偉合夥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當時●的有關規定。

未來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預期，我們可能會向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購買木材餘料，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種植林木以及採伐木材與樹木的業務。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由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兒子黃建澄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按照●的定義，於●後，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被視為我們的●。

我們已就預計進行的木材餘料購買交易，分別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各自透過簽訂意向函訂立安排，據此，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在彼等各自可用的木材餘料存貨規限下同意優先向鴻偉(仁化)供應鴻偉(仁化)要求的有關數量木材餘料。框架安排規定，每次購買的價格須由鴻偉(仁化)分別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參照鴻偉(仁化)所在地區的當前市價協定，惟不得高於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向該地區其他客戶供應類似木材餘料的批發價。框架安排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為期一年。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購買木材餘料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均不會超過3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每份購買訂單將會按公平基準磋商，故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預期，●第19.07條所述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25%，而未來來自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採購木材餘料的年度最高總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故未來預期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第20.34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我們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開始交易前，我們將與韶關鴻偉林場或韶關鴻基林業(視情況而定)訂立明確、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載列將供應的木材餘料確定數量及確實代價。我們亦將遵守當時適用●相關規定。

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的其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並無任何其他刨花板製造商客戶以木材餘料而非樹幹作為首要原材料。由於鴻偉(仁化)所處區域木材資源供應豐富，故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的其他客戶可自鴻偉(仁化)所處區域的其他林業公司的其他林業公司購入木材餘料，因此，鴻偉(仁化)的競爭地位將不會因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向其他客戶供應木材餘料而被削弱。以意向函為方式的安排亦確保，倘因任何理由該區域木材餘料供應中斷，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將優先向鴻偉(仁化)供應木材餘料，惟須受各自可用木材餘料的存貨限制。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已經(如適用)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屬或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